基隆市安米地政事務所 收文 111/1、1.27 之章 基安地所字符 86 7號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石季玉

電話: 02-24201122#2404

傳真: 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: k1894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200090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09037A00_ATTCH1.pdf、0009037A00_ATTCH2.doc)

主旨:配合內政部業以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一○二六六五○○七○號令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點規定(如附件),停止適用該部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台 內中地字第九○○九八二三號、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台 內中地字第○九一○○一八七二一號及九十八年十月十三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八○○五○七五六號等三函,自即 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2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0703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處 1806-01-25式 交的8.級:23章

2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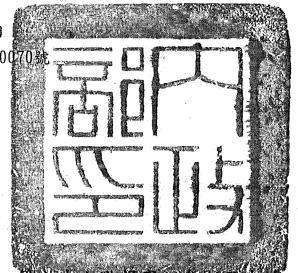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

保存年限;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1月2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070號



修正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六十六點規定「自即百生效。
附修正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六十六點規定

部長李鴻源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修正規定

六十六、代筆遺囑,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,並 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。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六十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第六十六點、代筆遺囑,代	第六十六點、代筆遺囑以打	為應資訊化社會需求,法務
筆人除親自以	字方式作成,	部業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
筆書寫為之	非由代筆人執	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一 0 一
外,並得以電	筆筆記,與法	0三一0九八七0號函釋
腦或自動化機	定方式不符,	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
器製作之書面	應屬無效。	代筆遺囑規定,所稱使見證
代之。		人中之一人筆記,除由代筆
	,	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為之
		外,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
		器製作之書面代之,爰為避
		免實務執行有所混淆,配合
		修正本點規定。